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核付作業討論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

紀錄：施玉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核付作業說明與

辦理現況：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考量公費 COVID-19 檢驗費用係由「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有預算執行

期限之限制，且為在立法院審查預算時能呈現實際

執行率以利爭取預算，爰請醫療院所配合，現階段

COVID-19 檢驗費用補申報作業以 3 個月為原則，

110 年 5、6 月份資料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補

申報。

二、鑒於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無法區分公費檢驗適用對象、採檢單位與檢驗單位、以及 110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上傳者屬於公費或自費檢驗對象等限制，故完成健保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之案件，仍須請醫療院所就符合公費給付條件者進行申報，以避免造成醫療院所意外溢領費用情形，並減少採檢單位與檢驗單位之間必須另行拆帳之困擾。

三、有關 110 年 7 月 2 日公布實施適用對象代碼（自費特材群組序號）之填報，考量醫療院所修改系統程式所需時程，原則調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為必填（以採檢日計）。

(一)因社區篩檢站案件已提供行政費用補助，故 110 年 8 月 1 日前之社區篩檢站案件，若為病毒核酸檢驗，請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9 申報；若為抗原快篩，請勿進行申報。

(二)110 年 8 月 1 日前採用池化檢驗方式之案件，因無法以申報資料區分，請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另行請檢驗單位回報。

- 四、有關適用公費支付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起始日期，鑒於指揮中心係於 110 年 6 月 1 日公布新增 COVID-19 抗原檢查為初篩檢驗方法，因此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2（住院者）及 003（住院陪病者）2 類對象，前已公布實施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其餘於 110 年 5 月份執行之抗原快篩案件，不適用公費給付。
- 五、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中之門診及急診病人，若經醫師評估須進行病毒核酸快速檢驗，得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1 申報。
- 六、有關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係要求抗原快速檢驗結果應於採檢當日或隔日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病毒核酸檢驗結果應於採檢日 3 日內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否則不支付該筆檢驗費用。相關說明業公布於健保署網頁及「COVID-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表格備註；惟考量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檢驗結果作業自 5 月 27 日甫上路，部分醫療院所配合不及，爰調整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前揭規範。因申報資料必須配合執行健保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故醫療院所若

有先前未完成上傳檢驗結果之資料，請儘速補辦理上傳檢驗結果。

- 七、原預計住院或轉院之病人，醫療院所於受理後已完成採檢檢驗，雖病人後續因故未住院或轉院，但由於此情形不可歸責於醫院，故此筆資料仍可以「住院者」(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2)申報。
- 八、住院者及陪病者之入院篩檢，不限定須由病人將入住之醫院採檢，因此若病人將轉介至其他醫院住院(含 PAC 下轉)，可由擬轉出之醫院代為進行公費檢驗，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2 申報。
- 九、醫院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評估須入院治療者，不論自費或健保住院，均適用「住院者」(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2)；其陪病者亦得依「陪院者」(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3)給付條件申請。
- 十、有關病人出院、轉院或返回長照機構之採檢時間，建議盡可能接近預計出院日期，以呈現病人出院時之可能感染狀態，並減少因病況變化致採檢後無法依原計畫出院之狀況。如病人因病情臨時變化等不可預期因素，必須延後出院日期，已逾原檢驗報告之時

效，此情形不可歸責於醫院，醫院可再次開立醫囑進行公費病毒核酸檢驗，以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004 申報。

十一、有關「醫院高風險單位工作人員定期採檢」之高風險單位，以急診、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 COVID-19 病人單位為原則。

十二、疫調專案之認定係指地方政府轄區發生確定病例時，為釐清疫情規模，由衛生主管機關或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配合疫調開設之廣篩專案，針對相關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等進行採檢，非由醫院自行認定。

十三、有關高風險或侵入性檢查(如門診手術、內視鏡檢查)病人是否納入公費篩檢對象、適用之處置及檢驗方式，請先提至專家會議討論，再進行研議。

十四、依據「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就醫日期、案件分類、就醫序號等欄位填寫規定如下：

(一) 就醫日期：請填報門(急)診就醫日期、住院入院日，無者請填採檢日期。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併入「預

防保健」；COVID-19 檢驗僅須配合健保卡上傳檢驗結果，無須健保卡登錄作業，因此無須增列服務項目註記代號。

(三) 就醫序號填報 IC01，事先不須讀卡取得。不知是否具有健保身分，請填報就醫序號 F000。

(四) 案件分類，請填 D2。

十五、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費用之申報方式：

(一) 由「採檢」之醫事機構申報，代檢機構無須申報。

(二) 無論為院內自檢或委託代檢，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 p24 欄位均請填寫檢驗機構代號。健保署將協助提供申報資料（含有無轉/代檢）予疾管署，由疾管署核算金額後，由健保署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予檢驗機構。

十六、有關 COVID-19 採檢獎勵費用，由健保署將病毒核酸檢驗申報資料送予醫事司，由醫事司據以核發採檢獎勵費用予採檢之醫療院所（即申報之醫療院所），因此不需另外進行申報。

十七、有關社區篩檢站補助費用之申請，依據 110 年 6 月

25 日國民健康署函頒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之申請作業須知」第五條規定：(二)經費核銷：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實造具衛生局社區篩檢站補助總清冊，於每月 10 日前向本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逾期於次月 10 日前申請；另為加速經費核撥，已研擬由健保署協助核付行政費用，以利支援單位經費運用。

十八、有關無名氏、路倒等個人資料不全者之 COVID-19 檢驗結果通報及檢驗費用申請方式，請疾病管制署研檢中心研擬標準作業流程，並發文周知。

十九、有關 COVID-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常見問與答，已置於疾病管制署 COVID-19 防疫專區/Q&A/本署 Q&A 項下，請各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二十、有關專責病房費用申報相關問題，請台灣醫院協會協助收集各級醫院之意見，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4 時

「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核付作業討論

會議簽到單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疾病管制署協調指揮中心、視訊連線）

單位	姓名	職稱
台灣醫院協會	林佩菽	副秘書長
	吳心華	專員
	蔡蕙如	主任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黃雪玲	組長
	簡名志	先生
	賴淑芬	主任
	李麗娟	主任
	林富滿	主任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劉碧珠	秘書長
	嚴玉華	副秘書長
	顏正婷	主任
	曹祐豪	專員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朱益宏	理事長
	謝景祥	常務理事
	謝輝龍	理事
	王秀貞	秘書長
中央健康保險署	林右鈞	專門委員
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李淑英	主任
	劉銘燦	研究員
	柯玉芬	研究員
	鄧華真	科長
	楊季融	技正
	李雅萍	助理研究員
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曾淑慧	組長
	簡麗蓉	簡任技正
	鄔豪欣	醫師
	蘇秋霞	科長
	張淑玲	護理師
	施玉燕	技正
	賴筱文	護理師
	呂韶玲	助理研究員
	廖啓軒	研發替代役研究助理
	林育楨	約僱助理
註：本次會議採線上簽到		